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青年学术文库

英国法治的道路与经验

李 栋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青年学术文库

英国法治的道路与经验

李 栋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法治的道路与经验 / 李栋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10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青年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161 - 4996 - 6

I. ①英… II. ①李… III. ①法制史 - 研究 - 英国 IV. ①D956.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738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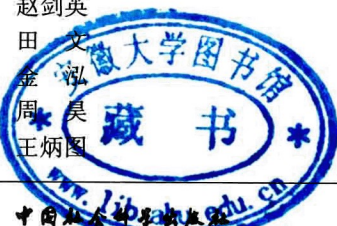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田 文

责任编辑 金 泓

责任校对 周 昊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5

插 页 2

字 数 255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青年学术文库》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吴汉东

副主任：郭道扬

杨灿明

姚 莉

委 员：王金秀

刘后振

刘胜湘

向书坚

朱新蓉

许家林

张新国

李剑波

李道荣

苏少之

陈景良

胡贤鑫

徐双敏

曹新明

黄志伟

葛翔宇

董邦俊

主 编：杨灿明

总 序

一个没有思想活动和缺乏学术氛围的大学校园，哪怕它在物质上再美丽、再现代，在精神上也是荒凉和贫瘠的。欧洲历史上最早的大学就是源于学术。大学与学术的关联不仅体现在字面上，更重要的是，思想与学术，可谓大学的生命力与活力之源。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是一所学术气氛浓郁的财经政法高等学府。范文澜、嵇文甫、潘梓年、马哲民等一代学术宗师播撒的学术火种，五十多年来一代代薪火相传。在世纪之交，在合并组建新校而揭开学校发展新的历史篇章的时候，学校确立了“学术兴校，科研强校”的发展战略。这不仅是对学校五十多年学术文化与学术传统的历史性传承，而且是谱写新世纪学校发展新篇章的战略性的手笔。

“学术兴校，科研强校”的“兴”与“强”，是奋斗目标，更是奋斗过程。我们是目的论与过程论的统一论者。我们将对宏伟目标的追求过程寓于脚踏实地的奋斗过程之中。由学校斥资资助出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青年学术文库》，就是学校采取的具体举措之一。

本文库的指导思想或学术旨趣，首先，在于推出学术精品。通过资助出版学术精品，形成精品学术成果的园地，培育精品意识和精品氛围，提高学术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为繁荣国家财经、政法、管理以及人文科学研究，解决党和国家面临的重大经济、社会问题，作出我校应有的贡献。其次，培养学术队伍，特别是通过对一批处在“成长期”的中青年学术骨干的成果予以资助推出，促进学术梯队的建设，提高学术队伍的实力与水平。最后，培育学术特色。通过资助在学术思想、学术方法以及学术见解等方面有独到和创新之处的成果，培育科研特色，力争通过努力，形成有我校特色的学术流派与学术思想体系。因此，本文库重点面向中青年，重

点面向精品，重点面向原创性学术专著。

春华秋实。让我们共同来精心耕种文库这块学术园地，让学术果实挂满枝头，让思想之花满园飘香。



2009 年 10 月

Preface

A university campus, if it holds no intellectual activities or possesses no academic atmosphere, no matter how physically beautiful or modern it is, it would be spiritually desolate and barren. In fact, the earliest historical European universities started from academic learn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 university and the academic learning cannot just be interpreted literally, but more importantly, it should be set on the ideas and academic learning which are the so - called sources of the energy and vitality of all universities.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is a high education institution which enjoys rich academic atmosphere. Having the academic germs seeded by such great masters as Fanwenlan, Jiwenfu, Panzinian and Mazhemin, generations of scholars and students in this university have been sharing the favorable academic atmosphere and making their own contributions to it, especially during the past fifty - five years. As a result,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new century when a new historical new page is turned over with the combination of Zhong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nd Zhongnan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the newly established university has set its developing strategy as "Making the University Prosperous with Academic Learning; Strengthening the University with Scientific Research", which is not only a historical inheritance of more than fifty years of academic culture and tradition, but also a strategic decision which is to lift our university onto a higher developing stage in the 21st century.

Our ultimate goal is to make the university prosperous and strong, even through our struggling process, in a greater sense. We tend to unify the destination and the process as to combine the pursuing process of our magnificent goal with the practical struggling process. The youth's Academic Library of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funded by the university, is one of our specif-

ic measures.

The guideline or academic theme of this library lies first at promoting the publishing of selected academic works. By funding them, an academic garden with high – quality fruits can come into being. We should also make great efforts to form the awareness and atmosphere of selected works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standard of our academic productions, so as to make our own contributions in developing such fields as finance, economics, politics, law and literate humanity, as well as in working out solutions for major economic and social problems facing our country and the Communist Party. Secondly, our aim is to form some academic teams, especially through funding the publishing of works of the middle – aged and young academic cadreman, to boost the construction of academic teams and enhance the strength and standard of our academic groups. Thirdly, we aim at making a specific academic field of our university. By funding those academic fruits which have some original or innovative points in their ideas, methods and views, we expect to engender our own characteristic in scientific research. Our final goal is to form an academic school and establish an academic idea system of our university through our efforts. Thus, this Library makes great emphases particularly on the middle – aged and young people, selected works, and original academic monographs.

Sowing seeds in the spring will lead to a prospective harvest in the autumn. Thus, let us get together to cultivate this academic garden and make it be opulent with academic fruits and intellectual flowers.

Wu Handong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英国法治道路的确立 (11 世纪以前至 1689 年)	(6)
一 孕生于原始民主遗风的大量保留	(7)
(一) “王在法下”传统的保留	(7)
(二) 原始政治协商传统的留存	(8)
(三) 珍视个人自由与权利传统的延续	(10)
(四) 原始民主遗风大量保留的原因	(11)
二 发育于封建制度下王权与教俗贵族的均势架构	(14)
(一) 封建制度及其对欧陆的影响	(14)
(二) 英国对欧陆封建制度的继受与改造	(17)
(三) 封建制度下英国王权与教俗均势架构形成的原因	(23)
三 成形于普通法与议会制度的确立	(26)
(一) “法治含量”较高的英国普通法	(26)
(二) 教俗贵族与国王“讨价还价”的议会	(31)
四 诞生于法律职业共同体与议会的顽强斗争	(35)
(一) 17 世纪初柯克与专制王权的斗争	(36)
(二) 1603 年至 1689 年“辉格党”律师同专制王权的斗争	(41)
(三) “光荣革命”与英国法治的确立	(44)
第二章 英国法治道路的发展 (1689 年至 1832 年)	(48)
一 英国混合政体理论下模糊的分权制	(48)
(一) 英国混合政体理论	(48)
(二) 英国混合政体理论的近代转型	(51)
(三) 英国模糊的分权制	(53)
二 英国“议会主权”原则在实践中的确立	(56)

三 英国“议会主权”下的立法权与行政权	(62)
(一) 议会主权下的立法权	(62)
(二) 议会主权下的行政权	(64)
四 与英国“议会主权”相伴而生的两党制	(69)
第三章 英国法治道路的完善(19世纪)	(75)
一 19世纪前英国法治存在的问题	(75)
(一) 1832年以前英国议会制度存在的问题	(76)
(二) 19世纪初英国司法的弊端	(77)
二 19世纪英国议会的三次法治改革	(80)
(一) 1832年英国议会改革运动的背景	(80)
(二) 1832年英国议会改革法案	(82)
(三) 1867年与1884年英国议会改革法案	(85)
(四) 三次议会改革对英国法治结构的影响	(89)
三 19世纪英国司法制度的法治变革	(94)
(一) 1875年之前的改革	(94)
(二) 1875年的《司法法》及其之后的改革	(98)
第四章 英国法治道路的革新(20世纪以后)	(102)
一 20世纪以后英国议会制度的变化	(102)
(一) 英国议会下院的新发展	(102)
(二) 英国议会上院的新发展	(105)
(三) 加入欧洲对英国“议会主权”原则的挑战	(109)
二 20世纪以后英国司法制度的变化	(111)
(一) 20世纪90年代前英国司法制度的发展	(111)
(二) 20世纪90年代以后英国司法制度的变化	(116)
三 2009年10月1日成立的英国最高法院	(119)
(一) 英国最高法院的设立	(120)
(二) 英国最高法院的职能与运作机制	(124)
(三) 英国最高法院的特点	(126)
(四) 英国最高法院的政治角色: 延续与革新	(130)
四 20世纪以后英国政党与内阁制度的新发展	(134)
(一) 英国政党政治的新发展	(134)
(二) 英国内阁制度的新发展	(140)

第五章 英国法治道路的成功经验及其启示	(143)
一 议会主权与司法独立相结合的英国法治结构	(144)
(一) 英国法治结构的内在要素	(146)
(二) “议会主权”潜在危险	(150)
(三) 司法权对议会主权的限制与规范	(152)
二 实践经验与理性思考的有机结合	(165)
(一) 宪法的吊诡性	(165)
(二) 实践经验下的具有私法意义的正当行为规则	(168)
(三) 理性思考下的具有公法意义的组织规则	(175)
(四) 私法的公法之治——实践经验与理性思考的有机 结合	(180)
三 英国法治道路的成功经验对中国的启示	(185)
(一) 建立适度强大的政治权威是中国法治实现的必要 前提	(185)
(二) 通过司法带动改革是中国实现法治的切入点	(189)
(三) 对既有政制进行“创造性转化”是中国法治实现的 应有态度	(196)
(四) 法治在当下中国应先行于民主,成为民主实现的 基石	(201)
参考文献	(207)
跋	(218)

导 论

人类在社会文明的发展进程中存在一个不容忽视的特点,即人类在不断地为更好、更有尊严的共同生活制定规则,并希望这一共同制定的规则能够为其中的每一个成员提供对当下以及未来生活的期待。近代以来,随着个体的社会化、知识的理性化以及权力的合法化,^①西方文明在多元竞争、自治与相互妥协的体制结构下,形成了法治秩序。^②人类的历史发展,特别是以民族国家为基本生活单位的近现代历史实践已表明,人类每走过一个艰难困苦的里程,都要通过法治的展开,以提供人类对未来社会生活的稳定预期,以此来推动人类文明的持续发展。一方面,法治为近现代国家治理提供了制度化的“技术”,降低了国家治理的成本,避免了传统国家“一治一乱”的周期更替;另一方面,法治通过确保公共权力的非人情化以及分权制衡机制,较好地处理了社会资源配置中的紧张关系,约束了公共权力对民众社会生活的恣意干预。

因此,可以说,法治的出现和展开,是人类曾有过的成就中影响最为深远的一种。对此,哈耶克曾言:“立法的发明,很可能是人类曾有过的成就中影响最为深远的一种成就——比火的发明和火药的发明影响更为深远,因为在所有这些成就中,是法治最大限度地将人类命运交到了人类自己手中。”^③在这个意义上,法治已经成为人类现代社会生活中最为重要的生活方式之一。

一般而言,法治文明有两个发源地,一是古希腊、罗马,二是英国。

① 有关西方法治文明生成的背景及其要素,参见高鸿钧《法学研究的大视野——社会理论之法》,载张生主编《中国法律近代化论集》(第2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22页。

② “法治秩序”要求国家权力的行使必须遵循通过某种民主程序订立的法律,并且要求所有的社会活动在形式和实质这两个方面都符合法治精神,特别是对于任何违宪的政府行为都可以通过司法救济和司法审查等途径予以纠正,以保障每一个公民的尊严、社会的正义以及制度的稳定。参见季卫东《宪政新论——全球化时代的法与社会变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9页。

③ [英]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上卷),邓正来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375页。

其中,古希腊、罗马的法治文明在时间上远早于英国,被誉为“世界上第一次法治文明的试验”,但它们都带有一定的偶发性和早产性,故而仅仅昙花一现,尚未成熟就像流星一样匆匆消失于历史长河之中。与此不同,英国法治自从产生,便得到了持续不断的发展,一直延续至今,并于近代之初走出了英伦国门,陆续扩散到世界各地。据统计,当今世界大约有三分之一的人口生活在其法治文明影响下的国家或地区。^① 据此似可断言,英国是人类法治文明直接和真正的发源地。

作为引领法治文明的先行者,英国在创建法治的过程中,既缺少成熟的法治模式以资借鉴,也缺乏系统的法治理论以供指导,因此,英国法治主要是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通过世代代的不懈探索、正反两方面经验的日积月累和对历史机遇的适时把握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借用哈耶克在论述普通法特征时提出的“自生自发”理论来说,英国法治是逐步“生发”长成的,它是历史积淀的产物,经验理性的结晶。例如,英国法治内在结构中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区分不是在分权理论指导下产生的,因此,在实践中三种权力之间的界限并非十分清晰,议会上院在享有立法权的同时还享有一定司法权;^② 枢密大臣(the Lord Chancellor,也译为“大法官”)集首席大法官、司法部部长和上议院院长三种身份于一身,这种状况直到最近才得以改变;^③ 内阁中的首相、大臣可同时拥有立法权与行政权。对此,学者凯利评价道:“孟德斯鸠所设计的任何仪表在英国的运用在今天只会给出令人困惑的读数。”^④

然而,就是这些看似不合逻辑的制度设计却在实践中运行顺畅、效果良好,并深刻地影响了英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对此,有学者指出:“如此悠久而又从未中断过的法治文明在世界史上独一无二。为什么资产阶级能首先在英国登上历史舞台?为什么工业革命能在英国发生?为什么18世纪以后英国能逐步成为世界霸主?这都是与英国当时在世界上

① [德] K. 茨威格特、H. 克茨:《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90—291页。

②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英国议会上院的最高司法终审权于2009年10月1日被新成立的英国最高法院所取代,但是,议会上院同享立法权和司法权的架构在英国已经存在了数百年。

③ 2003年6月,英国政府宣布废除枢密大臣,设立宪法事务部(Department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参见何海波《司法审查的合法性基础——英国话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77页。

④ [爱] J. M. 凯利:《西方法律思想简史》,王笑红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68页。

具有一枝独秀的法治文明分不开的。”^①英国自17世纪“宪政革命”^②后,法治内在结构一直平稳发展,主体架构保持未变,并形成了议会主权下由议会制、责任内阁制和两党制共同行使的政治统治权以及由司法体系所独立享有的司法审判权,这一“二元并存,相互制约”的格局。^③在政治统治权内部,尽管议会作为民意代表具有至上权威,理论上没有制约议会的权威,但是议会上、下两院之间却具有明显的相互制约关系。况且,自1973年英国加入欧共体以后,议会至上原则还受到来自欧共体(后来的欧盟)的制约。此外,虽然代表行政权的责任内阁在理论上要对代表立法权的议会集体负责,但在实践中如果内阁与议会下院发生冲突,内阁则可以请求国王解散议会下院,从而诉诸民众的判断和选择。在政治统治权外部,以法院为代表的司法审判权始终对其构成制约。一方面,英国法院对于行政机构的行为具有司法审查权;另一方面,随着1998年通过的《人权法案》和2005年通过的《宪法改革法》,从上议院独立出来的英国最高法院实际获得了违宪审查的权力。^④

因此,我们可以说,英国法治道路发展前有头后有尾,系统完整,中间虽不乏跌宕起伏,但未有中断反复,一脉相承,且运行良好,长期居于世界法治文明的领先地位。更为重要的是,英国法治文明的生发成长主要得益于自身内部力量的推动,走的是一条典型的内源演进型发展道路,外部因素的影响微不足道,因而不像后发法治国家那样,时不时地会因外力的侵扰而在某种程度上偏离正常轨道。如法兰西自从1791年颁布第一部成文宪法起至今已颁布十余部宪法;德国在“一战”后制定了符合当时社会潮流的《魏玛宪法》,但仍然无法避免被法西斯主义者毁弃的命运。英国法治这种近乎自然长成的“生发”进路,使得其保持了浓郁的原生态风貌,当之无愧地成为“法治考古的博物馆”。

上述英国法治文明的特点与现实,不由得激发了我们对于它的关注与

① 徐炳:《世界法治文明史上的华章——英国法治文明史》,《环球法律评论》2009年第2期。

② 这里之所以不同于传统教科书,将17世纪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称为“宪政革命”是因为这场革命的斗争焦点是围绕着国家政治统治权的归属之争展开的。参见程汉大《17世纪英国宪政革命的博弈分析》,《南京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

③ 关于这一格局的形成与分析,参见李栋《司法审判权与政治统治权两权分立理论的“知识考古”及其合理性评说——以英格兰“中世纪宪政主义难题”为线索》,《比较法研究》2011年第6期。

④ 关于英国法院对英国政治统治权内行政权和立法权的限制与监督,参见童建华《英国违宪审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35—416页。

兴趣。通过对英国法治“活化石”的历史考察,人们既可以从本真意义上了解法治文明从最初萌芽到成长壮大直至成熟完善的整体过程,又能获得一种“清水出芙蓉,天然去雕饰”般的美感享受,还可以探寻法治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内在机理,推动中国法治理论研究的深化。之所以在当下我们关注英国的法治问题实是因为,中国社会对于法治的呼唤与追求,是在晚清以降传统社会秩序日益式微和王朝国家逐渐瓦解这一大的历史背景下出现的。换言之,面对“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法治之于中国不同于法治之于西方。法治在西方是民族国家取代王朝国家过程中,形成的一套不同于专制制度为表征的制度安排,它在为现代民族国家提供国家治理“技术”的同时,也论证了国家权力的正当性来源,对民族国家的建构起到了至关重要的推动性作用。然而,法治进入中国则是在“救亡图存”的目标下“被迫”引入的,其不但未对近代中国民族国家的建构起到积极的推动性作用,相反,清廷既有的政治权威也在其西方标准意义的“比照”下,消磨殆尽,^①出现既疏离于中国礼法传统,又游离于西方法治传统之外的窘境。因此,我们必须意识到中国法治道路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因为在诸民族纷纭陆离的文化传统背后,不太可能存在一种普遍的、永恒的法治发展模式,相反,它极有可能是一个复杂的、持续演变的过程。

然而,普遍、永恒法治发展模式的“不存在”以及中国法治道路的特殊和复杂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天马行空般”创造出一种超然于人类文明历史发展实际的法治发展样式。相反,只有真诚面对、认真分析世界主要法治文明国家,尤其是其“发源地”英国法治的历史,才能升华出属于我们自己的法治发展道路。对此,俄国法学家说道:“通往法治国家的道路漫长而艰难,充满了危险、失误与幻想。许多国家数百年来在奔向民主,有时还为此付出了昂贵的社会代价。法治国家的建设应当以仔细思考的战略和策略为基础。在这里也很难不借助于其他国家的经验,但这种经验应当与本国的传统和现实相结合。”^②如果说法治在人类社会过程中被如

① 有关中国近代法治变革和国家能力关系的论述有学者表述为:“从上述中国近代宪政探寻不可回避的难题与发生逻辑中不难看出:一方面,中国近代宪政探寻所启动的政治变革始终无法在国家有效政治统合能力的帮持下顺利进行;另一方面,政治变革所具有的合法性因素并未给国家能力提供有效帮助,反而对其进一步消解。”参见马一德《政治变革与国家能力——对中国近代宪政探寻的再思考》,《法学研究》2013年第6期。

② [俄]拉扎列夫等:《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王哲等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357页。

此广泛接受是因为其饱含着对人类自身尊严尊重的话,那么,我们对英国法治问题的历史研究过程就是把这种对人类尊严的尊重在中国予以深刻解读,并使之实现的过程。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笔者认为,若要“发现”中国法治之道,首先应“破解”英国法治道路成功之谜,并从中汲取应有之经验。申言之,本书试图回答如下几个关键性的问题:第一,英国法治道路是如何一步步确立的?促使其确立的原因是什么?第二,英国法治道路在确立后,在近代如何继续向前发展?第三,英国法治道路是如何得以长久保持的?其内部结构如何?第四,英国法治道路之所以优良,其深层的经验何在?第五,这些深层之经验对于中国法治道路之探寻有何启示?

本书共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包括第一章至第四章,详细描述英国法治发展的历史进程以及不同时期促使其不断发展变化的原因;第二部分即第五章,深入分析英国法治的内在结构及其成功经验,在此基础上提出英国法治发展道路对中国当下法治建设可能具有的启示。

本书认为,英国法治在内部结构上是由两部分组成的:议会主权下由议会制、责任内阁制和两党制共同行使的立法权(主权)和行政权(治理权)以及由司法体系所独立享有的司法权(审判权)。前者关乎国家的内政、外交及其国家治理,通过不同权力之间的配置制约王权;后者关乎社会秩序与正义,通过特殊的“技艺理性”,以看似顽固不变的改良方式维持着对于任何专断权力的制约。英国法治道路之所以能够获得成功,主要是由于其能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很好地将实践经验与理性思考结合起来,借用哈耶克在论述普通法特征时提出的“自生自发”理论来说,英国法治道路是逐步“生发”长成的,它是历史积淀的产物,经验理性的结晶。英国法治道路是其特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具有自己的特殊性。就此而言,当下中国很难照搬照抄,但是,它对中国法治建设可能具有的启示在于:(1)建立适度强大的政治权威是中国法治实现的必要前提;(2)通过司法带动改革是中国实现法治的切入点;(3)对既有政制进行“创造性转化”是中国法治实现的应有态度;(4)法治在当下中国应先行于民主,成为民主实现的基石。

第一章 英国法治道路的确立(11 世纪以前至 1689 年)

普通法学者马修·黑尔曾用“阿尔戈英雄的战舰”(Argonauts Ship)^①来比喻英国普通法,旨在说明普通法发展的历史连续性和渐进性。^②同样,英国法治的历史犹如这只“阿尔戈英雄的战舰”一样,经过漫长的历史发展,虽然各个时期法治发展的内容“在长长的旅途中已经有了连续的变化”,但其发展的整个过程始终未曾中断,是一个连续、渐进的过程。公法学者格里菲斯甚至夸张地说道:“英国法治每天都在变迁,任何发生的事件都构成其中的一部分。”^③因而,如果要了解英国法治道路的成功经验,我们首先应回过头,追溯它确立的历史路径。

沿着历史的脚印回溯英国中世纪史将不难发现,英国法治的确立过程恰似一个有机生命十月怀胎过程:它首先形成的是一个极其简单的原始胚胎,尔后逐步发育出各种器官,胎儿开始成形,最后孕育成熟,一朝分娩,一个完整生命呱呱坠地。结合具体的历史史实,英国法治的确立大致经历了以下依次递进的四个阶段:11 世纪以前的盎格鲁—撒克逊时期为萌生期,11—12 世纪的诺曼王朝时期为发育期,13—16 世纪为成长期,17 世纪“宪政革命”为确立期。如果再用有机生命作比喻,这四个阶段可分别称为“胚胎孕生”“胚胎发育”“胎儿成形”和“一朝分娩”四个时期。

① 阿尔戈(Argonaut),希腊神话中的英雄,是随同贾森乘船去海外寻找金羊毛的英雄。

② “尽管那些特别的变化在添加的法律中已经发生,然而它们只是部分的连续,我们可以有正当的理由说,它们现在是同样的英国法律,自从开创以来已经 600 年了。正如阿尔戈船返回祖国时和它离开时仍是同一艘船一样,尽管在长长的旅途中它已经有了连续的变化,它以前的材料极少回来;而且正如提丢斯(Titius)在其 40 年后的小册子里,仍是同一个人,尽管物理学家告诉我们其身体极少有和以前一样的物质材料。”Sir Matthew Hale, *The History of the Common Law of England*,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1, p. 40.

③ J. Griffith, “The Political Constitution”, *1 Modern Law Review*, 1979, p. 19.